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是高元坤、马一、潘广成、杨公随、刘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7）。《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继续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

度。公司同意为力诺特玻上述新增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上述授权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便于具体授信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相关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授权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和产能布局规划，结合内外部环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的余额为准）用于建设“中硼硅药用玻管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